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吳明河

相 對 人 賽福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1月4日行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依調解方案第三項，協助相對人應協助聲請人請領富邦壽險保險理賠，然截至目前為止，聲請人僅於113年4月22日收到失能險理賠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元，尚未收到醫療險理賠金7萬9,222元，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前揭調解內所示剩餘7萬9,222元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因上開勞資爭議，於113年1月4日在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乙節，固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惟該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記載：「…(三)資方同意協助勞方辦理富邦壽險保險理賠，所理賠給付金額，資方同意全數由勞方領取，不做抵充。…」等語，足見係以相對人協助聲請人辦理富邦壽險保險理賠，然所理賠給付金額均由富邦壽險公司逕行核付，並非透過相對人將理賠金支付聲請人，且依上開調解方案，係於資方未協助勞方辦理富邦壽險保險理

01 賠，資方始有未履行調解義務之情事。觀諸聲請人提出之存
02 摺內頁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曾於113年4月22日匯入
03 53萬元至聲請人土地銀行帳戶，堪認相對人已協助聲請人辦
04 理保險理賠而領取53萬元理賠金，難認相對人有何未協助辦
05 理之情事。又聲請人提出之收支總明細，雖記載富邦壽險失
06 能險53萬元、醫療險7萬9,222元，然兩造成立之調解方案
07 (三)並未載明上開金額，聲請人亦未證明相對人未依上開調
08 解內容履行「協助勞方辦理富邦壽險保險理賠」之義務，自
09 無從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
10 行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為無理
11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
13 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筑婷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林政彬